

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 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發，按出席證號碼，以一人一票，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，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，得由本公司所編制之「候選人」名單中擇一勾選。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四、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。
五、除勾選本公司所編制之「候選人」名單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六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人姓名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，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。
- 第十一條 如遇新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法令規定成數時，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。
- 第十二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與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。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。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。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。